# 懲戒法院判決

115年度清字第46號

移 送　機 關　司法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謝銘洋

被 付懲戒 人　張軒豪　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司法院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軒豪休職，期間壹年。

事　實

壹、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張軒豪因酒後駕車並肇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㈠被付懲戒人原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法官，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宜蘭地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4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7號駁回上訴確定，且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復因其酒後駕車行為等違失情節重大，經本院113年度懲字第11號及11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，處以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司法事務官（職務編號0000000），並於114年5月21日到職。

㈡被付懲戒人有如理由欄一所示之違失行為。

㈢上揭事實，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事證明確，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且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

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宜蘭地院115年5月21日以115年度交簡字第214號刑事簡易判決，論以被付懲戒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㈣被付懲戒人給付被害人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一切損失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000元，被害人同意撤回對被付懲戒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，而其另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經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尚屬不足，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酒後駕車並肇事，應受懲戒之事實，甚為明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同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貴院審理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理　由

一、違失事實

被付懲戒人於115年2月1日1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某米糕店飲酒，飲用結束後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宜蘭轉運站，詎其不顧注意力及行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，仍從轉運站附近之路邊停車處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，於同日19時45分許，行經宜蘭市縣○○街00號前時，疏未注意，自後方追撞同向行走在路肩之被害人許○○，致被害人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，經警方於同日20時10分許，對其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雖未提出答辯，惟前述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，此有移送機關提出之宜蘭地檢署115年度調偵字第164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宜蘭地院115年度交簡字第21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、宜蘭縣員山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在卷可稽，而該簡易判決業於115年7月8日判決確定，復經本院向宜蘭地院查明，有該院115年8月5日宜院偉刑智115交簡214字第1159005543號函附卷

可憑，事證明確，上開違失事實堪予認定。

三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違反刑事法律外，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，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，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行為。其行為對交通安全、人民生命危害甚大，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信賴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事證及本院職權調查判決確定之結果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茲審酌被付懲戒人前已經因酒駕，經本院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司法事務官，仍不能得到教訓再次酒駕，本次酒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其行車肇事係自後撞擊行走在路肩之行人，危害不輕，事後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占春

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耀文